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Easy Favor Limited、Yang Tiansheng先生及Everwel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統稱「要求人士」，持有本公司合共289,476,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遞呈要求通知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7%）的書面要求（「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要求」）為普通或特別（倘適用）決議案：

1. 考慮(a)本公司債務追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朱勇軍先生擔任組長及由朱燕燕女士擔任副組長）開展的債務追討工作的結果和成效以及(b)批准本公司應收未償還負債的新債務追討計劃；
2. 考慮及批准委任胡斯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委任丘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未來策略方向及／或計劃；及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能認為適合及合宜的任何其他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就任何事務的交易或該要求所指明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將於提出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涵義），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安排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彌償。

董事會正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所訂明的有關事項及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